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木垒县村庄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经费、自然资源局办公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勇**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要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编制“多规合一 ”;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为了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建立健全“资金稳定、管理规范、责任明晰、保障有力”的规划编制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立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节奏，根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村庄要加快编制，与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和审批，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乡村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木垒县自然资源局申请了村庄规划编制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木垒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向县政府申请汇报，强化对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村民参与、专业力量支撑的工作机制，充分保障规划工作经费。村庄规划是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要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基础数据 和资料提供等工作，推动测绘“一村一图”“一乡一图”,构建 “ 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数字化管理系统。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逐级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木垒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整合乡镇和村域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布点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多村规划内容，综合科学划定“三线”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有机结合。  
3.项目实施情况   
村庄规划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多部门协同、村民参与、专业力量支撑的工作机制，充分保障规划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基础数据 和资料提供等工作，推动测绘“一村一图”“一乡一图”,构建 “ 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数字化管理系统。  
自2023年4年20日开始，木垒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已通过公开招标工作，将木垒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分别分成三包（第一包：426.66万元，第二包：540万元，第三包：206万元）完成招标工作。前期费30万元，办公经费30万元，合计486.66万元。内容将完成木垒县10个乡镇57个行政村的数据库建设和规划编制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木垒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县财政局下发的《2024木财预字50号》《2024木财预字28号》文件安排资金为486.66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486.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486.66万元，执行率100%，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木垒县10个乡镇57个行政村的数据库建设和规划编制工作。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自然资源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优化村庄布局。结合考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节奏，根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村庄要加快编制，与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和审批，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乡村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为跨年项目，总投资为1224万元，分为3个标段实施，本次是第一标段工作内容。2024年完成67个村庄的规划调研及初稿编制。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0%(即：426.66万元，前期办公经费60万元，共计486.66万元)的前期工作费给乙方，项目结束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即：426.66万元)工作经费，项目成果资料通过上级审核并提交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即：307.74万元)工作经费。每次支付经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发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木垒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木垒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6）《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新党发〔2020〕18 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修订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局长马博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规划科科长陈晓阳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规划科成员郭翔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 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 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村庄要加快编 制，与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和审批，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乡村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多数村庄规划基本等同村庄整治规划，很大篇幅集中在农房美化、治污改厕、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等方面，而对于经济产业发展布局指导、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的设计篇幅过少，无法有效指导村庄发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9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7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45 2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 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村庄规划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科学指导和规范各地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依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新党发〔2020〕1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等要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修订版）》开展此项工作。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规划村镇数量68个，编制成果资料68件，成果文件审核通过率99%，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用时1年。通过合理的村庄规划方案，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措施，保护和传承乡村特色文化，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本村落地实施，实现村庄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与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木垒县村庄规划项目，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村庄规划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5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5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指标分别为：规划村镇数量、编制成果资料数量、成果文件审核通过率、项目计划实施时间、成果文件利用率等指标，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申请木垒县村庄规划项目资金批复》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关于申请木垒县村庄规划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86.6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关于下达《关于申请木垒县村庄规划项目资金批复》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56.66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86.66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486.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6.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486.6万元，年全年预算数486.66万元，全年执行数486.6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486.66/486.66）\*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本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业务科室申请到业务分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务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支付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会议纪要。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合理优化村庄布局，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自然资源局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木垒县财政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科学指导和规范各地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依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新党发〔2020〕1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等要求，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修订版）》开展此项工作。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规划村镇数量67个，编制成果资料67件，成果文件审核通过率99%。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规划村镇数量，预期指标值≥68个，实际完成值67个，指标完成率98.53%，偏差原因是规划编制时有2个村合并；  
指标2：编制成果资料数量，预期指标值≥68套，实际完成值67套，指标完成率98.53%，偏差原因是规划编制时有2个村合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成果文件审核通过率预期指标值≥99%，实际完成值99%，指标完成率100%。成果文件经初审后通过率99%，审核后未通过的成果文件，已由中标单位修改后再次过会通过。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计划实施时间预期指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值12个月，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外业成图工作成本，预期指标值≤316万元 ，实际完成值31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入户调查工作成本，预期指标值≤58.86万元 ，实际完成值58.8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内业整理工作成本，预期指标值≤81.8万元 ，实际完成值81.8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单位业务办件量运维成本，预期指标值≤30万元 ，实际完成值3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村庄规划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规划村镇数量67个。成本文件审核通过率99%；项目实施时间12个月；成果文件利用率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整合资源，优化产业布局助力乡村振兴方面，促进了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完善了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村民生活品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了农民土地等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加强城乡一体化进程；同时挖掘、传承和保护乡村历史文化与民俗风情，增强了村民文化认同感，为乡村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成果文件利用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经考察，成果文件中90%的内容都能够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因本项目为我单位工作经费，不直接面向于公众，故本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前期深入调研：在项目启动初期，组织专业团队对木垒县各个村庄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涵盖村庄的自然地理环境、人口结构、产业基础、基础设施状况以及历史文化资源等多方面内容。例如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详细了解每个村的耕地面积、林地分布、水源地位置等自然要素，为后续规划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2）严格规划审查与审批：建立了完善的规划审查机制，组织多部门联合审查，包括住建、农业农村、环保等部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评审，从不同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对于规划审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保障规划的权威性。  
（3）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4）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二）后续工作计划  
推进剩余村庄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尚未完成规划编制的村庄工作，确保全县村庄规划全覆盖。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需求和特点，制定个性化的规划方案，提升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专业人才短缺，村庄规划编制是一项专业性强、综合性高的工作，需要规划、建筑、地理、经济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协同合作。然而，木垒县自然资源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专业人才短缺的困境。现有工作人员中，既懂规划专业知识又熟悉当地农村实际情况的复合型人才较少，难以满足复杂的规划编制需求。同时，由于地区发展条件限制，难以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导致规划团队创新能力不足，规划理念相对滞后，在处理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文化传承等多方面关系时，难以提出全面且具有前瞻性的解决方案。  
2.改进措施：  
内部培训与提升：定期组织自然资源局内部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邀请规划领域专家进行授课，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鼓励工作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拓宽知识领域，培养复合型人才。**

**六、有关建议**

**1.紧跟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深入研究政策要点，将其融入到村庄规划的各个环节。结合木垒县的特色，明确各村庄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例如，在产业发展上，依据政策鼓励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引导农民规模化种植有机农产品，同时借助电商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对接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对接木垒县所在区域的发展战略，如昌吉州的整体发展规划。分析木垒县在区域中的功能定位和优势，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产业协同和资源互补。比如，若区域规划侧重于生态旅游发展，木垒县的村庄规划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景点和线路，与周边景区形成旅游环线，提升区域旅游竞争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木垒县村庄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经费、自然资源局办公经费项目总预算486.66万元，包括木垒县村庄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经费456.66万元，自然资源局办公经费3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预算。其中木垒县村庄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经费项目为跨年项目，总投资1224万元，2024年仅支付40%进度款456.66万元。故本次只针对2024年度预算进行评价。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